

臺南市賢北國小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舊生改選申請表】

- 一、依據教育局公告233188辦理。舊生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本表係提供修習該語別一年以上之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需求時填寫申請。
- 二、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115學年度為一至五年級適用)。
- 三、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115年5月15日(五)前繳回教學組。

班 級	()年()班 座號()	學生姓名	
原選修語言			
改選修原因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改選修語言			
學生改選習語言程度	()能聽 ()能聽、說、讀 ()完全不會	家長簽章	

注意事項：語言選習人數較少之語別課程，將視師資狀況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或安排以遠距直播方式進行課程。